

教  
育  
學

甲、行於人與人間之作用。

乙、由成人施於未成人之作用。

丙、具有一定之目的與方法之作用。

## 第二章 教育之必要可能界限

### 教育之必要

人無教育則不人。國無教育則不國。然則教育之於人，不亦重且大乎？且吾人身體之組織及神經之排列，固非他物所能比擬。然不有特殊之方法以啟發之，則天資之聰明，無從完全發展。必不能造成國家有用之人物。蓋教育之爲用，須因兒童之個性，順其自然而陶冶之，以去莠留良者也。如培養樹木，然植物之初生，固蓬蓬然可愛也。顧任其自然，則枝幹歧出，不能成材。苟斧其枝幹之歧出者，則本幹聳直，可成大材。教育之於人，亦猶是也。人無教育，既不能造成完全之國民，亦必不能望其爲國家盡義務。國家之有人民，其猶人身之有肢體乎？集四肢百體而成人，集無數人民而成國。人既不能離教育而發展矣，則國家又烏能離教育而發展乎？故國民增一分知識技能，即

# 教育學講義

元氏 王鳳岐 講述

##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教育之意義

吾國儒家教育二字並舉。始於孟子。孟子以教育天下之英才爲三樂之一。閒嘗詮解教育二字之意義。蓋教者開導之也。含有愛惜之意。育者養成之也。含有引進之意。人之一生。光陰至爲寶貴。不可虛度。故愛惜之。而施教主旨。務使有用。故引進之以望其成材。因其知識而啟迪之。就其性質而培植之。此雖不能盡教育之真意。而行之以愛之心。其庶幾乎蓋人非生知。卽不能外教育而成立。古今之英才。抑豈非由此兩字得來。然施行教育。苟不持一定之目的。與方法。亦決不得稱之爲教育。今將教育二字之意義。爲簡質之辭曰。教育者不外以甲之心力。感動乙之心力而已。試舉其條件於左。

國家增一分勢力。人民與國家既俱不能離教育矣。則教育之必要更何待言。試以租稅論。國家日進於文明。則租稅亦愈加煩重。然生其國者。且甘心樂輸而不辭。夫財之於人。孰不重視。而其所以樂輸者。固由於工商日見發展。獲利甚夥。不難供給。推其主因。則由於教育以啟迪其知能。知國家者。乃所以扞衛人民。租稅輸於上。正以備國家行政之需。爲國亦正所以爲己。不然。誰肯貢其私囊以輸於國耶。再以機器事業而論。則教育發達。知識技能咸蒸蒸日上。而機器之製造及百工之事業相緣而愈盛。晚近歐洲之饒富。固由物質之進化。亦由教育之進步耳。

更以時間論之。有教育之國民。知愛惜光陰。無教育之國民。半遊惰。夫光陰者黃金也。能惜一刻光陰。卽能作一刻事業。一刻之光陰。至微也。以一人計。誠不足數。然以全國人計。如美國之職工。按時給值。咸踴勉從事。不肯虛擲光陰。其經營之事業。固不可以屈指數矣。又何怪其工業發達。國勢蒸蒸日上也哉。

昔德國嘗受創於法。幾不國矣。適教育家非喜得出。著書立說。以勸民就學。廣興教育。遂一戰而勝法。法政府旋亦翻然變計。深知國無教育。決不足以張國權而排外患。於

是行政方針。乃以推行教育爲惟一要圖。下強迫之令。國人至就學年齡。子弟不入學者。罪其父母。厥後教育普及。迄今號稱強國。然則教育之廢興。關於國家之安危。不綦大乎。善爲國者。宜豫定強國之本。不竭蹶於軍事旁午之日。而籌備於承平無事之時。否則武人不學。不知軍法。農工商不學。則知慧不啟。作業不精。不惟難爭勝於他國。又安望其通達時務乎。晚近歐美各國。男女殆無不學之人。故科學發達。事業興盛。國勢日進於富強。印度人無教育。今且爲人領土矣。國無教育。豈不危哉。

### 教育之可能

傳曰。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是人心各殊也。而形骸又各異也。持一定之目的與方法。而陶冶心形。萬殊之人。以期其成功。不亦難乎。則教育又安見其可能。然據心理學及生理學。人當幼穉。性分形骸。均未確定。導之左。則左導之右。則右。教育者。乘此機會。持一定之規則。薰陶誘掖。以發達其身心。務爲種種措施。使潛移默化於無形。則其影響所及。終必成爲堅固之性質。故教育者。非萬能也。亦非無能也。獨視其爲可能。乃爲世界教育家之定論。

## 教育之界限

人性萬殊。境遇互異。故有兩人焉。年齡相若。入學之期相若。且感受業於一師。而其造詣之等。則相異也。是非爲性分所左右。而然乎。假如有兩人焉。性分相若。入學之期又相若。而其所遭之境不同。則其造詣亦決難齊一。是非爲境遇所左右。而然乎。矧推之一國之中。地勢萬變。氣候不等。生其間者。恆左右於天然界。而生民之性。遂有剛柔強弱之殊。則其所受之影響。亦必不能悉與教育方針相適合。而掌教育者。亦勢不能使之脫離天然界。陶冶之咸歸於一。惟教育者。當深察兒童之性質。務施適當之方法。導其長而補其短。又當視察社會之情勢。而巧於利用。使不良之影響。無由侵入。則其所收之效果。必出於尋常萬萬也。

## 練習問題

一、教育必要之理由安在。

二、教育何以稱爲可能。

三、教育之界限。教師應如何注意。

## 第三章 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據教育發達史。先有實際而後有理論。顧或者曰。教育爲術而非學。理論之於教育。無關緊要。殊不知實際離理論而無歸。理論離實際而空妄。二者缺一不可。蓋理論者。乃實際之先導也。而實際者。又理論之確徵也。教育者。苟專憑一己之理想而發爲言論。能言未必能行。若徒拘拘於一途。卽能精其業。亦未必能通其故。是以理論必運用於實際。乃可著爲進步而益覺其理論之正確。教育者。尤必先通數千年之實際經驗。與古今學者之研究。然後再施以最敏捷之方法。則教育之進步可翹足而待。

## 練習問題

一、教育之理論何以能正確。

二、教育如何可以進步。

## 第四章 教育之目的

教育目的之研究。最爲教育學之先務。目的云者。乃所以定教育之趨向者也。目的不定。則方法無由而生。抑教育目的。分爲兩種。有綜括教育全局而示其終極者。有對於

小學校而示其目的者。蓋小學校之教育。乃屬於教育中之一部分。茲將小學校目的分述於左。

(一)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礎。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果安在乎。亦曰能營道德之生活而已。故道德教育之於人。爲至要也。然施行教育。不寧扶持箇人之道德。必也使之一番覺悟。養成爲有實力之人物。務盡其國民義務。而後箇人之天職。方盡。蓋國家無與對待之者。僅道德教育圓滿。邦家亦可以治安。列強並立之世。強凌弱。衆暴寡。苟人人無國家思想。勢不能以獨存。此酌之現在世界之大勢。道德教育而外國民教育。所以爲尤要也。

抑道德教育與國民教育。其內容浩博廣大。按之小學校之課程與年限。固不能充其量而無餘。不過植其基礎而已。雖然。小學校兒童卒業後。將升入高等學校。再期其受普通教育。蓋難故。掌小學校之教育者。貴立適當之方法。而指導之。使各得其宜也。可。

(二)實用之智能。吾國古儒多諱言利。而極力表彰道德。似利與道德若相反者。實則兩者非惟不背馳。乃轉足以相調和。何則。抱高尚之道德者。固足以獨善其身。然使

其乏實用之智能。必無所挾。以立於競爭之社會。亦必無因機應變之活力。則其道德。又烏得稱爲完全圓滿。故小學校對於養成兒童實用之智能。亦至要也。

(二) 身體之養護

道德高矣。智能優矣。使無剛毅壯健之身體。必不足以圖強而自立。況在今日之世界乎。縱使有高尙之品性。與有爲之才能。而身體羸弱。不堪執日常之職務。雖有百千教育之培養。亦將何所用之。故身體之養護。又爲教育上最重要也。矧此期之兒童。其身體之發育。變動不居。而養護之注意。爲掌教育者所尤當留意者乎。

總之。陶冶道德品性。爲教育終結之目的。尤必先舉。以上各方面。交務而並進。不可偏於一方。然後教育事業。方稱圓滿。且小學校爲兒童身心發達最盛之時。亦卽教育最易收效之時。一切教育。皆恃小學校以奠其基礎。然後可望其將來循序而發展。其責任之重。遠勝於高等教育。而小學校之興味。其卽在於此乎。

吾國設立小學校。乃基於國家之教育法令。卽教員應行之責任。亦皆遵依國家命令所定。茲揭我國小學校令第一條。以明小學校教育之宗旨。如左。

小學校教育以留意兒童身心之發育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並授以生活所必需之知識技能爲宗旨

### 練習問題

一、歷舉關於教育目的諸說

二、試述小學校令第一條之意義

## 第五章 教師

東洋稱教師曰教育者。教育者云者。乃所以傳道授業解惑者也。道之不純。業之不精。知力之未優。更何以問從學之兒童哉。苟欲達教育上種種目的。不可不求善良之教師。茲揭其應具之資格及其應盡職務中之主要者如左。

### (一) 教師宜具之資格

(甲) 身體強健。教育之職務須連貫進行。苟身體羸弱。難免間斷之虞。教育上美果難期。且履行教育之所必要者。如忍耐精密快活熱心諸德性皆是也。苟身體不健。決難履行諸德而無缺。矧既荷教員之責。校內諸務分內所應盡者。舉皆擔任。當

日授課既畢。翌日教授案。仍須豫備。或作文圖畫習字等之訂正。苟非身體強健。烏能勝任。

(乙)理想高尚。品性發於理想。理想優。品性始優。此爲定理。矧晚近列強。非徒以兵力爭勝負。亦以理想爭高下。兒童既從學於師矣。則兒童理想之優劣。一責諸教員。教員理想優。則受其薰陶者可知。然教員之理想。何從而高尚乎。苟不蓄之於平日。斷難應之於臨時。任教員者。宜常讀教育家之論說。及心理倫理音樂諸書。用以涵養其德性。啟迪其知識。然後出其所學。以授兒童。於不知不識之間。兒童之理想。亦自趨於高尚。蓋兒童之於教師。猶水之有源也。木之有根也。源不濬。則流不清。根不固。則葉不昌。任教員者。可不勉乎。

濬

(丙)勿怠於自修。社會之進化。蒸蒸日上。知能之不優者。姑勿論。藉曰優矣。亦須讀書勿懈。精求不已。一己之學識。與社會之進化。並駕齊驅。然後吾之教育主義。方與社會情形相脗合。苟終日偷安。不求進益。所學雖深。亦恐因應無方。終必自窮也。

(丁)通曉教術。集無數兒童之心力。咸歸依於教育者之一身。教師方能操縱自

如極管理教授之能事。然言之非艱。行之惟艱。每見世之任教員者。不能得兒童之歡心。非渙然崩離。卽負氣相抗。其何以收教育之功。蓋教師乏涵養之力。每逞一時之感情。而好惡無常。縱有熱心教育之好意。或反因之而滅殺。故教師須持穩靜之態度。始終如一。且勿高自位置。須降其身。以廁於兒童之地位。乘其機而指導之。然後兒童之心。方類化於一。已兒童之心。既類化矣。施行管理教授。再能巧用其術。自能引起兒童向學之興味。則教育之效果。自不難收矣。

(戊)容貌威嚴 論語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傳曰。有威可畏。有儀可象。爲教師者。品位既高。須容貌莊重。威儀嚴肅。然後可起兒童之信仰。睹師長之容貌風采。而兒童則效之心。亦自發生於不覺。故有威嚴之教師。往往教授外。不發語言。自能收管理訓練之效。卽言出於口。而兒童亦莫敢不遵守。矧兒童年在幼穉。判斷缺乏。藉曰教師品高而智優。兒童亦不足以窺測。苟舉動苟且。絕無威儀。必引起兒童輕視之心。卽兒童不守學規。嚴加督責。亦僅拘束其身。斷難貼服其心。心既難於貼服。身且不能檢束矣。勢必至於罵詈叱咤。放情任意。無從制止。則教師品格之卑。亦因之而愈。

顯且容貌威嚴。非徒然而得者也。學行積於內。而後莊嚴發於外。故爲教師者。既知容貌威嚴之當重。尤當知其所自始。

(二)豫定職務進行案。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故作事者。不可徒事躁急。盲然進行。致漫無次第。否則雖有熱誠。斷難收效。故教師於就職之始。宜熟察本區域之情形。豫定職務進行案。以便次第舉行。則教育之效果。可指日而待。茲揭其重要者於左。

(甲)督勵兒童就學。處競爭劇烈之世。無普通知能。則不足以生存。知能之生。又必賴於教育。故兒童之就學。有益於其生活前途匪淺也。顧爲父兄者。對於兒童就學。往往疎忽。雖屆學齡。每不令兒童入學。夫立身揚名。誰不切望其子。望之而不使之入學者。蓋富貴之家。則溺愛而縱其子弟嬉遊。即使入學。亦無甚奢望。則以衣食豐足故也。而貧寒之家。迫於衣食。子弟年屆七八齡。則拾柴作炊。以資操作。此等景況。比比皆是。夫貪目前之小利。而遣子弟終身之大害。爲之親者。不亦惑乎。解其惑而使子弟不廢學。惟有督勵之一法。風氣初開之地。鄉里父老。每見學校初辦。多所

驚異。非特不知教育之利益已也。且多仇視學校。禁制子弟之就學。使其知學校之利。而解其驚異之惑。非竭盡心力以啟迪之不爲功。啟迪之法。如種種演說會。家庭談話會。或行家庭訪問。感情既融。吾之言論。自能浹洽於鄉老之心。爲之父兄者。自能督促其子弟求學。教育之進步。且日進而未已也。

(乙)舉行父兄懇談。凡鄉老之反對學校。率以不明學校利益之所在。前既略言之矣。學校初創。習於新學者。往往以此自負。於新學略知一二。則翹然自異於人。甚乃輕視鄉老而非笑之。吾國教育之不進。原因固多。此其一也。辦學務者。苟遇鄉老。則隆以禮貌。或開會懇談。而待之以上賓。虛心誠意。舉學校組織之性質。學生之狀況。一一報告。務令熟悉辦學者之教育情形。及實際之所在。則素日仇視學校之舉動。將潛消默化於無形。甚乃反對愈力者。及其渙然冰釋。則贊助亦愈甚。此人之恆情。無足怪者。爲教師者。果能如此存心。何患阻力之不消。又何患教育之不昌。

(丙)參觀學藝。爲父兄者。必望其子弟學識優良。技能精美。此恆情也。欲知其子弟之進境。則其興味愈濃。而希望亦愈盛。故爲教師者。宜邀請鄉里父老到校。將兒

童之成績。如作文、演算、唱歌、手工、圖畫等。一一陳列。率其父兄。歷歷展覽。俾深知學校課業。有益於實際生活。實匪淺鮮。以引起其督促兒童向學之興味。且陳列成績於稠人廣衆之中。子弟成績之良者。其父兄固歡欣鼓舞。督促子弟之向學。因而愈盛。卽成績稍劣者。其父兄見之。以爲既不若人。定不勤學。而督促子弟之向學。亦必因而愈盛。誠如是。則教育之發展。豈可量哉。

(丁)維持社會道德。風俗之厚薄。影響於教育者甚大。蓋人不能脫離社會而生。活則社會之情況。悉影響於兒童之身心。苟不設法維持。則社會偶有不良之現象。最足以妨害教育之進行。爲教師者。宜提倡青年會。或同窗會等。勉其進德修業。用洗滌其惡行。而從事於地方之公益。如捕蝗、築路、救孤、恤寡。以及本區域中種種有益之作業。勤勉者獎勵。怠惰者懲罰。舉一鄉之人。而悉納於勤樸慈善之域。而社會之阻力自消。教育之進步。豈不一日千里也哉。

(戊)改良村落生計。人民生計之難易。影響於學務之進行。夫人而知之。苟在窮鄉僻壤。不有以救濟之。則其子弟雖屑入學年齡。必以財力艱窘。家境困難。不能入

學者有之。卽就學矣。舉凡學校所需之物品。無力購備。致教授上不能進行者。亦有之。況天假我以師長之責。卽當以教養爲己任。本學校區域中。有一夫之受飢。則我之責任。有所未盡。人旣以子弟付之於我矣。則他人之子弟。卽不啻吾之子弟。教之之責。固我之所當盡。而養之之責。亦不當置之於度外。當乘農耕之暇。招集兒童父兄。爲之籌畫家計。並延請於農工商業有學識經驗者。講述一切方法。地如何而產豐乎。家如何而裕如乎。使其於日常生活間。切實遵行。以覘其結果之何若。庶幾生機日暢。學校賴以擴充。

(己)獎勵生徒貯蓄。好逸而惡勞。喜奢而黜儉。乃人之情。而於我國爲尤甚。藉曰不驅除此惡風。則一染此病。卽成飽食煖衣遊手好閑不親瑣事之人。學校中多一此等生徒。卽社會上增一高等遊民。其影響於家庭生計者。猶小而影響於國家財政者。實大。宜於課業之暇。率領兒童。督其習勞。以從事於養蠶采桑及家雞飼養諸事。並舉其所獲金錢。爲之按簿計收。貸借於村落誠實之父老。按月行息。或用郵政貯金。使兒童辛苦所得之代價。與學業年齡並進。則實業之思想。亦必油然而生。積

勤所致。習與性成。雖時時協助家庭作業。亦當無倦容。

(庚)蓄積基本財產。學校用具及教授上一切用品。如欲一時購置完備。所費不貲。則學校中財力。斷不敷用。若任其缺少。則教授之進行。將生莫大之困難。惟有蓄積基本財產一法。最稱美善。如鼓吹捐助金。每歲利殖學校林之出產。以及公共產業之捐入等。貸之於村中誠實父老。以備學校添置圖書器用之需。

(辛)學校內部之整理。養護及訓練之種種事項。非一蹴可幾也。必預定作事方案。順其階級。逐漸施行。然後可收圓滿之效。如此週注意教室內之整理。彼週即注意教室外之設置。按部就班。逐漸進行。雖不能驟期其完美。抱定主意。要以務達其目的爲止。此職務進行之方案。所以不可不豫行規定也。

### 練習問題

一、教師須具何種資格。

二、教師應盡之職務何在。

### 第六章 生徒